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定義及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本公司交易常用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換契約與選擇權商品。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交易的種類應以遠期契約為主，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 三、權責劃分：由財務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及執行，並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及對持有部位作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部門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四、績效評估：財務單位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五、契約總額：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合併契約總額應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特殊專案需要避險而超過上述限額時，須提請董事會討論同意後而為之，但公司交易合併總部位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

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總額為限。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個別交易損失以在契約期間內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個別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部交易損失以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為上限。

####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 三、作業說明：
  1. 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交權責主管簽核。
  2.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3.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4. 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送會計人員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 經授權執行交易人員完成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項目，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範圍：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3.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 三、定期評估方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監督：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五、交易管理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且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獨立董事並應出席及表示意見。

###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八條：公告申報

財務部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交董事會議處。

### 第十條：實施及修正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一條：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